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規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對《中國建設銀行會計基本政策》中保險合同章節內容進行了全面修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財政部於2020年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國際和國內會計準則（「新保險合同準則」）內容趨同。據此，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已經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2月3日審議通過。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保險合同準則在保險服務收入確認、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指引，主要體現在完善了保險合同定義和合同合併分拆、引入保險合同組概念、完善保險合同計量模型、調整保險服務收入確認原則、改進合同服務邊際計量方式等方面，並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並按準則要求對比較期財務報表進行了追溯調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為本集團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作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涉及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淨資產和淨利潤的重大追溯調整，亦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淨資產和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